

## 著作財產權讓與契約

立契約人\_\_\_\_\_（著作財產權讓與人，以下稱甲方）與安信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受讓人，以下稱乙方），緣甲方願將其本契約標的著作財產權讓與給乙方，雙方同意訂定本契約，並約定條款如下以共同遵守：

### 第一條（讓與標的）

甲方願將其所享有報名投稿【安信30而立·最強Logo大募集】（以下稱本作品）之著作財產權無償讓與給乙方。

### 第二條（不利行為之禁止）

甲方自本契約成立後，不得將本作品全部或一部自行或委託他人印售，或另行變更作品發行或印製，以及為其他不利於乙方銷售之行為。

### 第三條（權利瑕疵擔保及協助訴訟義務）

甲方擔保其對本作品有讓與著作財產權之權利。甲方並擔保本作品之內容並無不法侵害他人權利或著作權之情事。若甲方違反本條之擔保事項而致乙方遭受損害時，乙方得隨時解除本契約並向甲方請求損害賠償。

乙方如因本契約標的遭致任何第三人控訴其侵害著作權及其他相關權利時，應立即以書面通知甲方，甲方有協助處理解決之義務。如最後經法院確定判決或經甲方認可之和解，乙方應賠償該第三人時，甲方應賠償乙方因此所遭致之一切損害（包括但不限於對第三人之賠償、律師費用等）。

### 第四條（損害賠償）

當事人若有違本契約各條款之情事，應賠償他方因此所遭受之損害。

### 第五條（契約之補充及解釋）

本契約若有未盡事宜或不明之處，依著作權法及其他相關法令定之。

### 第六條（爭端之解決與管轄法院）

甲乙雙方同意，對因本契約所引發之一切糾紛，應本誠信原則解決之。如有訴訟之必要，雙方同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 第七條（契約之作成與修改）

本契約一式二份，由雙方各執乙份為憑。

本契約若有任何修改，應由雙方協議另以書面為之，並附於本契約之後作為本契約之一部分。

立契約人（請親筆簽名）

甲 方：

身份證字號：

住址：

乙 方： 安信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89458276

住址：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100號8樓

代表人：周俊吉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月 日